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 2、安永

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制造业、金融业等。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和安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和安永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与安永华明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听取了安永华明和安永相关工作汇报，对 2025 年度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

出建议和意见。

（三）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和安永的2025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法规执业，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了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